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港交所上市編號 0716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目錄

勝獅業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9
主席報告	10
一般提問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0
審核委員會報告	53
薪酬委員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摘要	127

● 工廠

天津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青島：
青島太平 (乾貨櫃及美國內陸貨櫃)
青島勝獅 (貨櫃拖架)
上海：
上海太平 (乾貨櫃)
上海寶山 (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櫃 (冷凍貨櫃)
宜興 (可摺式平架貨櫃、
其他特種貨櫃及貨櫃配件)
寧波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廈門 (乾貨櫃)
惠州 (乾貨櫃)
順德 (乾貨櫃、罐箱及其他特種貨櫃)
泗水 (乾貨櫃)

● 貨櫃堆場／碼頭

大連、天津、青島、
上海、寧波、福州、
廈門、香港、
順德、Laemchabang

● 中流作業

香港

● 物流

廈門



公司簡介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過逾十年的業務發展，勝獅已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貨櫃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而我們更是小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貨櫃製造及貨櫃堆場業務網絡的經營者。



在製造業務方面，我們現時共設有十二間廠房，十一間位於中國，一間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泗水。本集團生產各式產品，包括乾貨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開

頂式貨櫃、用於鐵路運輸木材的貨櫃、冷凍貨櫃、美國內陸貨櫃、罐箱、其他特種貨櫃，貨櫃配件及貨櫃拖架等。

而物流業務方面則包括貨櫃堆場／碼頭、中流作業及物流公司。我們共經營十一個貨櫃堆場／碼頭，八個位於中國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順德等重點港口，兩個位於香港及一個位於泰國Laemchabang。我們亦於香港經營中流作業及於中國廈門設有一間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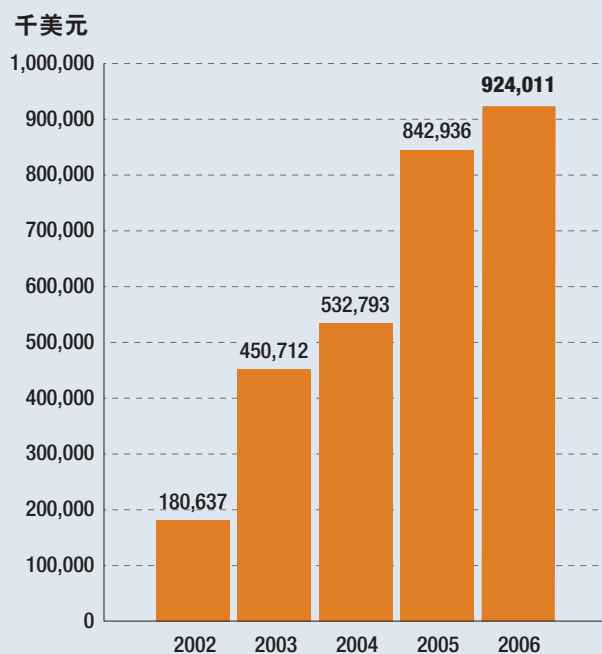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06 (美元)	2005 (美元)	2004 (美元)	2003 (美元)	2002 (美元)
營業額	924,011,000	842,936,000	532,793,000	450,712,000	180,637,000
經營溢利	30,549,000	57,404,000	32,538,000	29,723,000	15,194,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096,000	44,899,000	39,636,000	20,370,000	14,689,000
每股盈利	2.96仙	7.35仙	7.37仙	4.07仙	3.22仙
每股資產淨值	37.00仙	35.29仙	29.57仙	19.98仙	15.67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146,000	215,714,000	180,737,000	104,378,000	71,44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59,000	102,604,000	69,466,000	44,485,000	22,609,000
總負債 (附註)	332,829,000	158,402,000	108,437,000	119,203,000	58,059,000
流動比率	1.17比1	2.16比1	1.35比1	1.30比1	1.28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1.47	0.73	0.60	1.14	0.81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1.12	0.26	0.22	0.72	0.50
利息盈利比率	3.24	10.52	19.63	13.12	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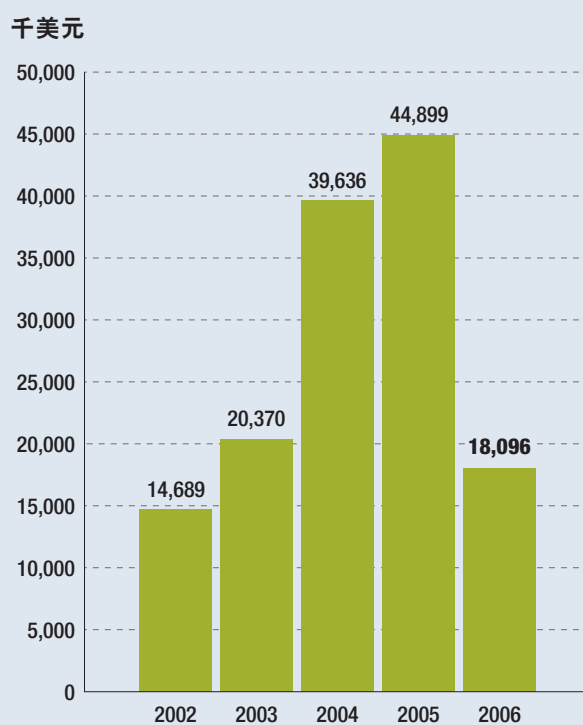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附息借貸。

財務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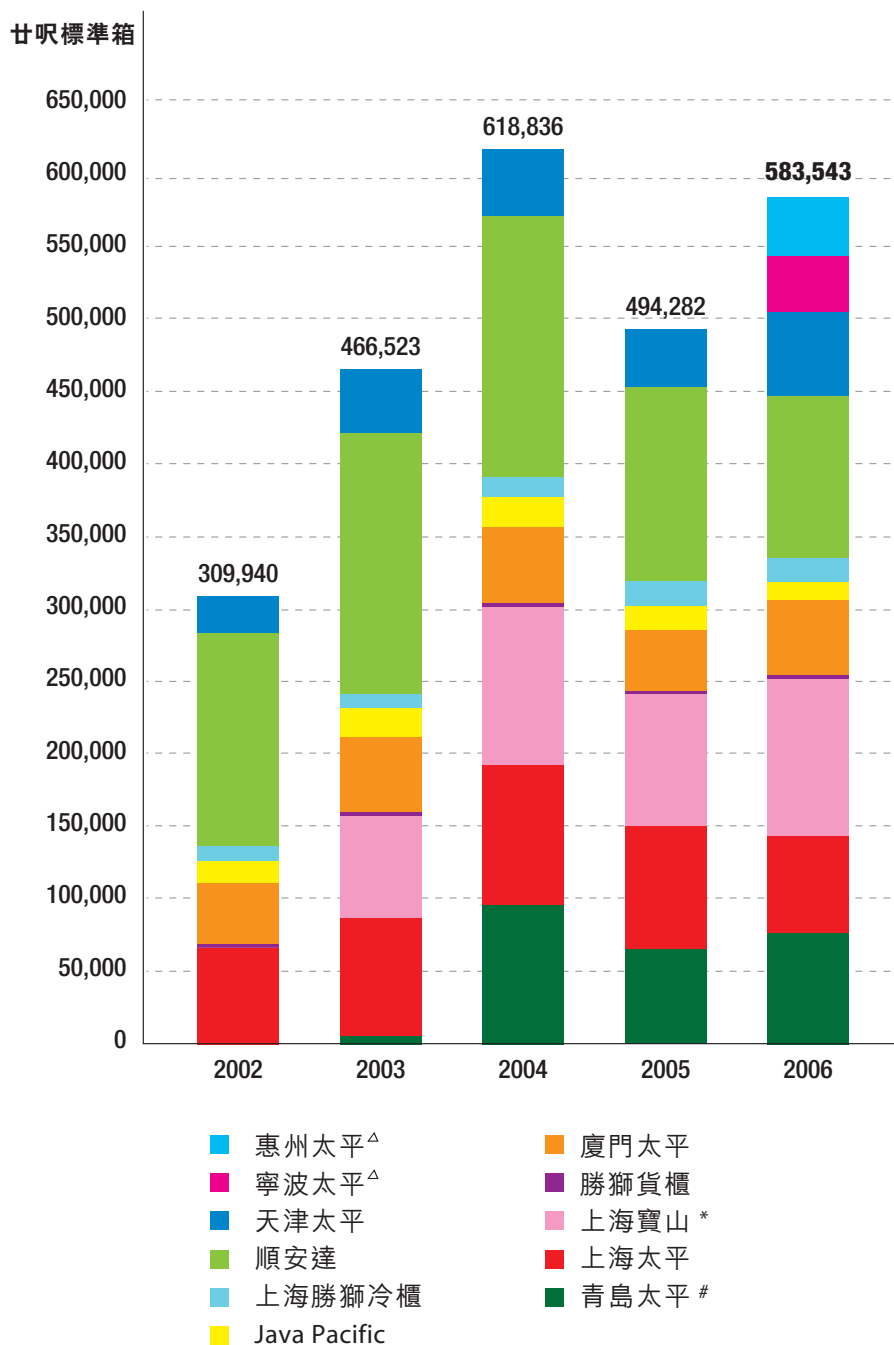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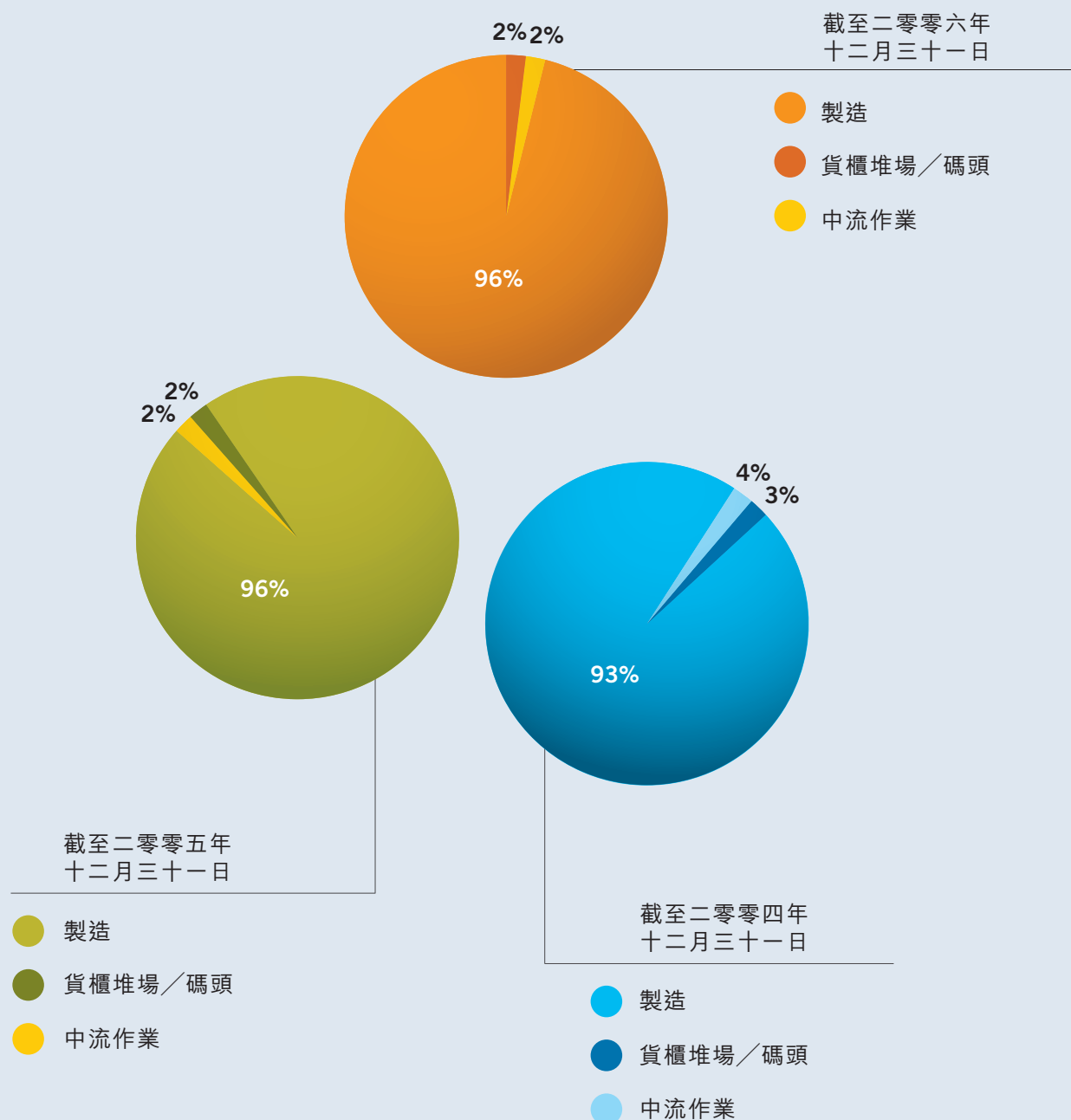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寶山。

青島太平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全面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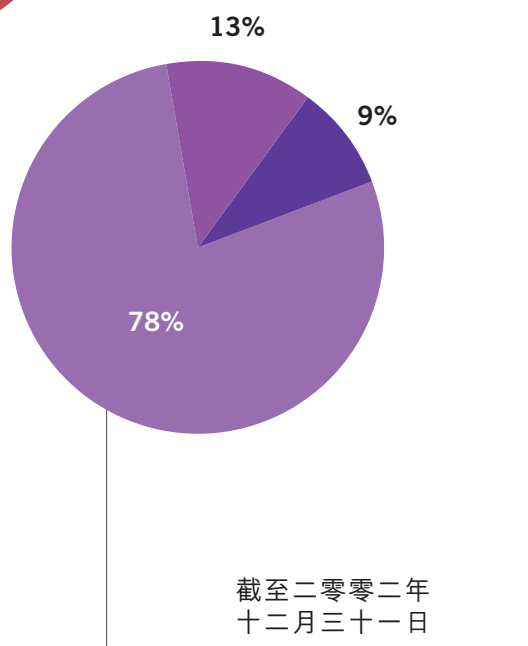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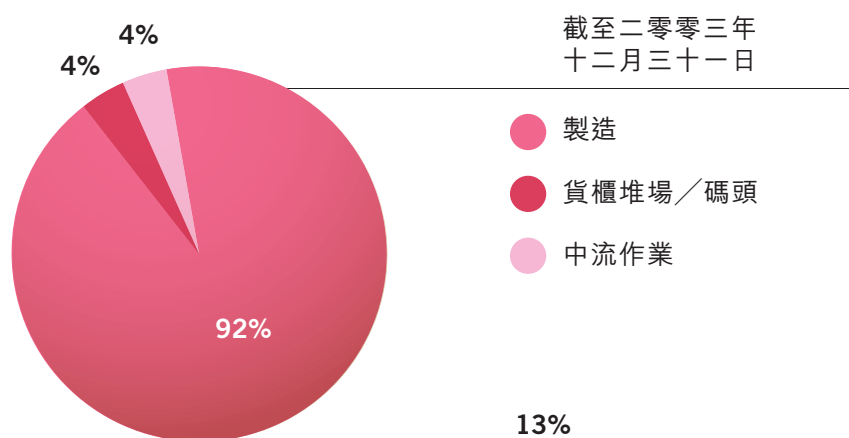
△ 惠州太平及寧波太平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正式投產。

財務摘要 (續)

各業務之營業額



各業務之營業額 (續)



- 製造
- 貨櫃堆場／碼頭
- 中流作業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譚淑冰女士

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樓
1621至33室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35樓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盤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網址

<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http://quamir.quamnet.com/JSOD/jsp/c/ipo.jsp?lang=tc&code=0716>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提呈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二零零六年對勝獅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924,011,000美元，相對去年的842,936,000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則下降59.7%至18,096,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96美仙，去年則為7.35美仙。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家分別位於寧波、天津及惠州的新貨櫃製造廠，由於未能如期取得所有許可證，投產日期須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新廠房因此錯過了年度旺季，並帶來顯著的前期虧損。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開始於青島生產高價值的美國內陸貨櫃及貨櫃拖架。基於技術因素及首年的生產效益普遍較低，此項新業務於年內同樣錄得虧損。新產品及三家新廠房所產生的虧損，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

儘管如此，勝獅將透過擴充了的產能及產品組合，迎接未來的業務增長。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總營業額96%。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的帳目已全數併入本集團的帳目內，令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0%至890,376,000美元。然而，由於三家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廠房的投產日期有所延誤，加上製造新產品所產生的前期虧損，令本分部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49,378,000美元下降至10,028,000美元。

本集團於年內共生產583,543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8.1%。透過完成下列三項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由去年的85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1,250,000個：

- 成立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此新建乾貨櫃製造廠之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
- 遷徙及擴充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此乾貨櫃製造廠之最高年產能力由5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120,000個。
- 成立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此新建乾貨櫃製造廠位於廣東省東部，最高年產能力達200,000個廿呎標準箱。



在擴充生產設施的同時，本集團亦落實三項業務發展策略，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一) 拓展日本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與日本最大、在全球約80個國家經營業務的貿易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達成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合作銷售及推廣勝獅之貨櫃至日本市場。憑藉三菱的廣泛業務網絡及於日本的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是次合作將有助於拓展市場覆蓋網絡以及增加收入來源。

二) 鞏固及加強廠房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全球第六大貨櫃航運公司（按付運量計）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集團」）與勝獅達成協議，同意向勝獅收購寧波太平的20%股本權益。透過此項策略聯盟，雙方將可進一步開拓迅速增長的寧波／浙江市場，並提升本集團於貨櫃製造方面的整體競爭力。

為進一步加強與中海集團及三菱集團的策略合作關係，二零零六年九月，勝獅分別與中海集團及三菱集團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惠州太平20%及9%股本權益。

此外，勝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與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錦集團」）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向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令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增至95%。青島太平位於中國第三最繁忙貨櫃港口—青島，是本集團第四大乾貨櫃製造廠（以產能計）。

三) 擴闊產品組合

擁有更廣闊的產品組合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青島太平便開始生產高價值的美國內陸貨櫃（45呎、48呎及53呎貨櫃箱）。這些產品專門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陸路運輸而設計。由於銷售訂單不斷增加，加上生產效益得到改善，青島太平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達至收支平衡。



主席報告 (續)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本集團旗下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亦開始於青島太平的廠址生產貨櫃拖架，主要供應北美市場使用。

二零零六年三月，勝獅與總部設於荷蘭的Flax Field Trading B.V. (「FFT」) 合作，於本集團的順德廠房設立專門製造罐箱的生產設施。此生產設施擁有最尖端的技術，並得到FFT的強大技術和培訓支援。結合FFT在罐箱設計、生產、工程支援、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在生產貨櫃的豐富經驗，相信是次合作將進一步擴闊勝獅的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而生產設施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商業生產。



物流服務

有見中國主要港口的貨櫃吞吐量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旗下物流業務於未來十年的增長充滿信心。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共處理了470萬個廿呎標準箱，每日平均儲存量為109,450個廿呎標準箱。貨櫃堆場／碼頭的總佔地及堆存量分別為120萬平方米及142,500個廿呎標準箱。此分部的營業額為20,094,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8.6%。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9,134,000美元，較去年上升21.2%。

本集團的中流作業共處理了304,966個廿呎標準箱，相對二零零五年的329,260個廿呎標準箱。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上升4.4%至3,375,000美元。

前景

回顧年內，勝獅集中資源於提升產能及擴闊產品組合，以推動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生產高價值產品，不僅迎合客戶需要，並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爭取業務商機。

主席報告 (續)

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全球貨櫃交通將繼續增長，帶動市場對新貨櫃及物流服務的強勁需求。市場預期，合共提供149萬個廿呎標準箱櫃位的新貨櫃船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予多家船公司。估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貨櫃載貨容量將以平均每年13.7%的幅度增長，市場對新貨櫃的需求將保持平穩。

貨櫃製造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主要增長動力，預期貨櫃的平均售價將與原料成本同步穩定上升。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守業務發展策略—擴闊產品組合及發展特種貨櫃，以應付市場需求。預期特種貨櫃的銷售量將於未來數年不斷上升，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大比重。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設施以將產能最大化、發掘與其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的潛在機會，以及擴大銷售網絡以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從而爭取未來各項業務商機。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各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指導，同時感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同事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守承諾，為集團爭取更理想的成績，並為投資者締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一般提問

1. 勝獅於二零零六年有甚麼重要的業務發展？

答. 二零零六年對勝獅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本集團三家分別位於寧波、天津及惠州的新廠房延遲投產，加上新產品帶來的前期虧損，令本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達成了下列的業務目標，以迎接未來的增長：

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本集團完成了前述的三項廠房擴充計劃：

- 成立兩間分別位於寧波和惠州的新乾貨櫃製造廠房；以及
- 遷徙及擴充位於天津的生產設施。

在完成三項擴充計劃後，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由85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1,250,000個。

二) 在擴充生產設施的同時，本集團亦落實三項業務發展策略：

(I) 拓展日本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達成銷售代理協議，合作銷售及推廣勝獅之貨櫃至日本市場。

(II) 鞏固及加強廠房網絡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集團」)向勝獅收購新寧波廠房20%股本權益，讓雙方進一步開拓迅速增長的寧波/浙江市場；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海集團及三菱集團分別向勝獅收購新惠州廠房20%及9%股本權益，加強了勝獅與該兩個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向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令勝獅的持股比例增至95%。

(III) 擴闊產品組合

- i. 本集團於青島太平的廠房開始生產高價值的美國內陸貨櫃(45呎、48呎及53呎貨櫃箱)。由於生產效益得到改善，青島太平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達致收支平衡；
- ii. 勝獅亦與總部設於荷蘭的Flax Field Trading B.V. (「FFT」)合作，於本集團的順德廠房設立專門製造罐箱的生產設施。此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商業生產。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生產設施以將產能最大化、發掘與其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的潛在機會，以及擴大銷售網絡以鞏固市場地位。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將擴闊其產品組合。透過年內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爭取未來的業務商機。

2. 集團三家分別位於寧波、天津及惠州的新貨櫃製造廠展開商業生產後，各自的業務表現如何？

答. 由於三家新廠房未能如期取得所有許可證，投產日期需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因此錯過了年度旺季，並於二零零六年帶來顯著的前期虧損。但由於生產效益得到改善，加上銷售訂單不斷增加，三家新廠房已於本年報日期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預期彼等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將較為理想。

3. 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七年的走勢如何？對集團業務有何影響？

答. 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用於貨櫃生產的耐腐蝕性鋼片及地板價格於二零零六年農曆年假後逐步回升，升勢並持續至二零零七年。由於貨櫃售價主要由成本所帶動，本集團預期貨櫃售價將與原材料成本同步穩定增長。

4. 集團在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後將如何維持長遠的業務增長？

答. 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致力擴闊其產品組合及發展特種貨櫃以迎合市場需求，從而提高利潤。預料特種貨櫃及其他特種產品的銷售量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長，並佔本集團收入的一大比重。

一般提問 (續)

5. 集團將如何加強其生產網絡？

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三項廠房擴充計劃後，生產網絡已全面覆蓋各個主要港口。相信目前的生產網絡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增長，故現時無須進一步擴大生產網絡。

6. 集團將如何擴闊其產品組合？特種貨櫃與傳統乾貨櫃的利潤率相差多少？集團會否考慮生產更多特種貨櫃？

答. 會，如前所述，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致力發展較高利潤的特種貨櫃(毛利率一般較傳統乾貨櫃高3至5個百分點)，以擴闊其產品組合。

7. 集團將如何擴大其銷售網絡以爭取市場佔有率？

答. 本集團將與主要的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從而擴大銷售網絡。例如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三菱達成銷售代理協議，使業務範圍延伸至日本。

8. 集團未來有否任何收購或業務合作計劃？

答. 本集團不排除於未來進行收購或參與業務合作計劃，但目前未有具體的計劃可予披露。

9. 集團的未來派息政策如何？

答. 勝獅現時尚在擴充階段，例如在現有產品組合增添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不斷努力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鞏固財務狀況及降低財務成本，故此，本集團須預留部份溢利。我們亦明白集團應定期派發股息，以合理地回饋股東。根據董事局現時的指引，未來派息比率為每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約25%至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執行董事
金旭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朝聲先生	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如下：

張允中先生，88歲，主席，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張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在新加坡開展其航運事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創辦人。張先生現任於新加坡從事船務及有關業務之太平船務集團之執行主席。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馬來西亞之美亞集團、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之泰國東海船務公司及Pacific Seatrans Lines Pte. Ltd.之主席。太平船務董事及股東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和張朝聲先生均擁有香港太平實際權益，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聯繫人。除香港太平外，馬來西亞之美亞集團、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之泰國海船務公司及Pacific Seatrans Lines Pte. Ltd.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52歲，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太平船務集團起開展其航運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集團之多間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貨、物流、旅遊、倉庫、貨櫃製造及貨櫃堆場／物流中心之附屬及中外合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新加坡中華工商總會之理事會成員也兼任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PA)以及Through Transport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之董事。彼為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以及新加坡海事基金(SMF)、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The Standard Steamship 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Asia) Ltd及新加坡等組織之主席。張先生亦為海事研究管理委員會中心之成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薛肇恩先生，*Dip Eng*，54歲，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一九八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太平」)，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薛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薛先生在台灣多間貨櫃製造廠擔任廠房經理逾10年。

金旭初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先生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金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間製造營運單位之總經理及董事。彼有逾27年在中國貨櫃製造業的豐富經驗。

張朝聲先生，54歲，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一所著名工商管理學府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貨櫃運輸業務方面積逾24年之經驗。彼分別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香港太平之董事總經理。

關錦權先生，58歲，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船務財務部為總經理，並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為太平船務財務部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海運信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太平海運信託之信託經理，太平海運信託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加入太平船務前，曾於多間機構，包括兩間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顏文傑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加拿大 Waterloo 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個人、企業及投資銀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買賣，企業顧問，直接和私人投資方面積越33年之經驗。顏先生現為 Amish Naturals, Inc. 之董事，彼亦曾任 EUPA International Ltd. 及 Clearant Inc. 之董事，此等公司乃於 NASDAQ 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王家泰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平(香港)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過去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總裁，他同時為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蘇錦春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現為ORIX投資及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ORIX Leasing Singapore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亦是新加坡大學(榮譽)文學士畢業生及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員。蘇先生曾任新加坡發展銀行高級董事總經理一職，並在新加坡發展銀行工作超過29年。蘇先生曾在新加坡發展銀行的商業及支援部門擔任要職，涉及範圍包括企業、客戶及國際銀行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他亦曾任新加坡發展銀行證券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銀行財務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發展銀行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蘇先生現時為EnGro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彼亦為Fraser Centrepoint Asset Management Ltd.的董事會成員。蘇先生亦曾任Gu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Ltd.及Speedy-Tech Electronic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除外，該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但同時可膺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亦可膺選連任。彼等之簡介詳情請參閱連同本年報附上之通函。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層管理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如下：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薛肇恩先生	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
金旭初先生	高級副總裁 - 製造業務
譚淑冰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國樑先生	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堆場及碼頭業務
呂有理先生	總經理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永富先生	首席代表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如下：

張松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薛肇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金旭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譚淑冰女士，*B. Comm. M.B.A., C.A. (Can.), F.C.P.A.*，44歲，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加盟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譚女士於公共會計、製造、分銷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19年之經驗。

陳國樑先生，49歲，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堆場及碼頭業務，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市場推廣、貨櫃堆場管理、貨櫃檢查、維修及貨櫃租賃方面積逾27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貨櫃檢查公司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術部總監。

王永富先生，*B. Navigation & Marine Management*，46歲，首席代表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船務業方面積逾21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太平船務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之總經理。

企業管治常規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提出的準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深信適當地實踐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在股東、客戶、僱員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各方面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鑒此，本公司旨在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如下：

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本公司現以一個以九名董事組成的行之有效董事會為首。考慮本公司現行的營運性質及範疇，董事數目是適當的。董事會包羅高質素的成員，分別擁有豐富的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見解；並以彼等豐富的經驗在有關會計、財務、銀行、商業、管理及一般公司事務上加以引領。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第18頁至第20頁。

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董事以謹慎處事態度履行彼等職責。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須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的各項策劃、主要投資項目、融資建議、以及企業危機對策。同時，董事會亦須監管管理層的表現，從而能使股東每年取得合理的回報；另外，董事會亦須審閱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藉以提升本公司的有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如有董事在一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該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不計算於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必須舉行不能以傳閱會議形式代替。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出席率記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率(%)</p> <p>執行董事</p> <table> <tr><td>張允中</td><td>100</td></tr> <tr><td>張松聲</td><td>100</td></tr> <tr><td>薛肇恩</td><td>100</td></tr> <tr><td>金旭初</td><td>75</td></tr> <tr><td>張朝聲</td><td>75</td></tr> </table> <p>非執行董事</p> <table> <tr><td>關錦權</td><td>100</td></tr> </table>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table> <tr><td>顏文傑</td><td>100</td></tr> <tr><td>王家泰</td><td>100</td></tr> <tr><td>蘇錦春</td><td>100</td></tr> </table>	張允中	100	張松聲	100	薛肇恩	100	金旭初	75	張朝聲	75	關錦權	100	顏文傑	100	王家泰	100	蘇錦春	100
張允中	100																			
張松聲	100																			
薛肇恩	100																			
金旭初	75																			
張朝聲	75																			
關錦權	100																			
顏文傑	100																			
王家泰	100																			
蘇錦春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董事是否需要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所須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指定委任之秘書備存，並可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則由另外一位指定委任之秘書負責整理。所有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會議後一個月內)送至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作審閱及以供其表達意見，及後將最終定稿送至各董事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隨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按既定守則安排某些事宜須留待全體董事會會議舉行，代替以傳閱會議形式通過動議。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列明投票及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向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在董事會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以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允中出任本公司主席，而張松聲則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主席專注董事會事項及集團整體策略，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負責集團整體每日運作及一般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例如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磋商及考慮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後作最終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董事有定時會晤及提供有關本集團不同範疇的討論及鼓勵所有董事提出對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

A.3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比例的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有所解釋。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彼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要求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同時董事會應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作重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獲委任後將接受一套全面講解及介紹資料，當中包括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及其他法定要求。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滙報最新業務資料，財務資料等。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會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非常知悉其應有的職能及積極履行其職能。董事與及管理層以持續的態度審定本集團的策劃發展及方向，以及可能出現的危機及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照於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下彼等所承擔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本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定期披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披露彼等在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應向發行人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實質的意見，從而對其策略和政策作出積極的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詳情列載如上。 非執行董事不時參觀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單位，使其更了解本公司主要業務和擴展計劃，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管理層提供每月財務報表至董事會內的執行成員。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約一星期送交予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晤，以及有關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送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若有董事提出問題，高級管理層人員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藉以提出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定之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不能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會晤三次；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簡報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顏文傑 (主席)	100
王家泰	100
關錦權	100

於回顧年內，有關每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頁至第91頁。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 (主席) 王家泰 執行董事： 關錦權 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gamas.com)。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1.3之特定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主席曾與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會晤並討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及政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薪酬已作個別披露。高級管理層人員報酬已普遍加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部分。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的解釋及足夠資料的之董事會文件必定提前送交董事，讓董事可以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報內載有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核數師報告列明了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效用。 本公司已外聘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其職責是對本集團某些指定營運單位作出內部審計。此等委任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匯報。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確保其符合最佳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家泰先生 (主席) 及蘇錦春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 關錦權先生。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三次。

於二零零六年，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王家泰 (主席)	100
關錦權	100
蘇錦春	100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完整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通常由會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就其有關初稿定案後，盡快發送委員會成員作其紀錄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皆非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C.3.3之特定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gamas.com)，同時，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一九九八年審核委員會設立至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專業意見及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在本公司內部指引及財務核定限額架構下，某些事項保留予董事會做決定。本集團某些資產收購及出售所產生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通常根據董事會常定或特定的決定執行日常運作。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任何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於內部指引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必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滙報該期間之工作發現。 每次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傳閱給所有董事。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大會上作個別決議案提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股東大會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根據第13.39(4)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二零零六年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之大會通告已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同樣地，其他股東大會通函中亦已披露有關程序。於二零零六年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議中，亦有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本公司之代表作為二零零六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之監票員。在其他股東大會會議則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 • 投票表決結果(如適用)已於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於主要香港報章刊登，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由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股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的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有財務上的學問

核數師薪酬

受制於取得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再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七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支付外聘香港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2,500,000港元，與及非核數及審閱之服務費用為238,000港元(包括中期審閱費用170,000港元、稅務審閱費用28,000港元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4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全面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判斷及估計，擬備的賬目更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全部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徹底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本公司選定的運作單位作實地及資訊系統保安。本公司概無可疑欺詐及不正常內部監控漏洞或可疑的違反法律、規則及常規而引發委員會注意，且導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不足夠的。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滿意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條文。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向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表現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傳媒發布等等。本公司並將該等資料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ingamas.com)，同時亦上載於獨立網站供應商 (www.irasia.com 及 quamir.quamnet.com)，此目的是務求提供額外途徑給股東 (包括機構股東) 更易去了解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更有效接觸全球準股東。

於回顧年內，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一個股東與董事對話的平台外，本公司更持續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如在公布期度或年度業績時，本公司必定舉行本地及海外之傳媒及分析員會議，務求給予機構股東於會上發問有關本公司運作及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亦藉此機會向他們解釋本集團最新概況。此直接與股東或準股東溝通，能令他們更明瞭本公司的標準及所奉行的常規是否達到他們的期望。還有，本公司更設有「一般提問」部份於年報內，藉以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共同關注資料給股東。另外，本公司於全年任何時間均會回覆股東及準股東的來函和電話查詢。

董事會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製造	890,376	20,834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	20,094	6,389
中流作業	13,541	3,326
	924,011	30,549
財務費用		(17,732)
投資收入		1,540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77)
除稅前溢利		22,537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美國	253,456
歐洲	201,415
香港	159,024
台灣	67,88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64,398
南韓	55,734
其他	122,095
	924,01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7頁至第12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80,65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2,604,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332,8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58,402,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47（二零零五年：0.73），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1.12（二零零五年：0.26）。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80,659,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付息借貸上升主要由於：

- 併入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 —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之負債；
-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和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之額外流動資金需求。寧波太平及惠州太平乃本集團新成立之兩間乾貨櫃製造廠；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正式投產；以及
- 擴建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天津太平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遷徙至較大的廠房而產生之額外流動資金需求。

隨著本公司從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錦集團」）完成收購青島太平額外40%股權後，以及對青島太平合資合同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青島太平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利息盈利率受到年內利率上升和盈利水平下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下跌至3.24倍，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的10.52倍。

董事會報告 (續)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較小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為減低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60%，其餘借款為人民幣。本集團亦已訂立外匯掉期契約以控制人民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外匯掉期契約之名義價值為77,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四年：於一年內償還為233,792,000美元，以及於四年內償還為99,037,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名義上價值合共137,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某些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作出下列收購或出售：

- 向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以及
- 分別向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投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出售惠州太平20%、7%及2%股本權益。

上述收購已由內部資金支付；且於本年報日，有關收購已全數繳足。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達成下列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4,800,000美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進行該交易時，由於新華錦集團為青島太平之主要股東，持有青島太平45%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華錦集團為關連人士，該協議的簽訂亦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五項百分比率計算所得，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上限，是項交易亦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某適用百分比率及代價總額分別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須同時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及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股東及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對是項交易（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概無利益，且已發出批准是項交易之書面議決書。並無股東（包括太平船務及上述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亦已獲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是項交易，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海投資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海投資出售惠州太平2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8,071,000美元。於該交易時，中海投資持有寧波太平20%股本權益，而餘下的80%股本權益則由勝獅持有。由於中海投資為寧波太平之主要股東，故中海投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勝獅之關連人士。根據五項百分比率計算所得，由於每適用百分比率及代價總額分別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是項交易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兩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在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經營中流作業業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董事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該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7)條的1%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SM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主購買協議(「該主購買協議」)作為本集團出售貨櫃和其他相關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由於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該主購買協議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主購買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金額之某適用百分比率估計將會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該主購買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認為：

- (a) 訂立該等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60,000,000港元；
- (b) 訂立該等SMSL與太平船務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和項下之訂單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46,425,000美元（約相等於359,793,75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列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48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062,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240,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公司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報告 (續)

更多有關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被委任之董事為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4,120,178 (附註)	49.76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04,120,178 (L) [#]	49.76
太平船務	(2)	304,120,178 (L) [#]	-	49.76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04,120,178 (L) [#]	49.76

[#] (L) – 好倉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三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5.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9.6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0.8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4.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僱用了12,34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6,580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1,51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640,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們均非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外聘核數師所僱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

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需要的改善建議。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去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在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二、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書；
- 三、 審閱內部核數師提出的結果及建議；
- 四、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外聘核數師費用；
- 五、 審閱載於第45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六、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零六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批准後向公眾發布。

審核委員會亦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兩次。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三次會議，其出席率達100%。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家泰 (主席)

關錦權

蘇錦春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而設立薪酬委員會是藉以審閱本公司的聘請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

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2006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建議；
- 二、 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服務合約；
- 三、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按年度表現之獎金政策的建議；
- 四、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之建議；及
- 五、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等級基制。

有關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第90頁至第91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內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部分。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三次會議，及其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文傑 (主席)

關錦權

王家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第126頁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亦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924,011	842,936
其他收入	8	3,556	1,25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2,335	(127,544)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767,681)	(547,779)
僱員成本		(51,516)	(36,640)
折舊及攤銷		(12,589)	(10,409)
其他費用		(87,567)	(64,417)
經營溢利		30,549	57,404
財務費用	9	(17,732)	(9,397)
投資收入	10	1,540	1,186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89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477)	9,683
除稅前溢利	11	22,537	60,151
所得稅項開支	14	(1,219)	(6,146)
本年度溢利		21,318	54,00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096	44,899
少數股東權益		3,222	9,106
		21,318	54,005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2.96美仙	7.35 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69,315	99,557
專利權	18	1,120	850
商譽	19	5,598	1,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3,261	5,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19,664	37,4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3,174	1,614
預付租賃款項	25	53,992	46,857
遞延稅項資產	38	1,979	243
其他資產	26	489	452
		268,592	194,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40,875	115,518
應收賬款	28	179,884	65,13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83,061	31,3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0	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3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75	84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0	879	1,072
可收回之稅項		185	64
財務衍生工具	31	7,535	67
預付租賃款項	25	1,221	1,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59	102,604
		695,055	318,367
資產總額		963,647	512,4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106,345	100,211
其他儲備		13,946	9,6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146	215,714
少數股東權益		43,135	39,252
權益總額		269,281	254,9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7	99,037	110,387
遞延賬款	34	1,992	-
		101,029	110,3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130,788	41,7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1,085	40,311
應付票據	33	130,427	13,0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1	8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83	83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1	80
銀行借款	37	233,792	48,015
遞延賬款	34	200	-
應付稅項		3,080	2,206
		593,337	147,124
負債總額		694,366	257,5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3,647	512,477

載於第57頁至第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印製，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588	4,80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56,563	125,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6,757	9,9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7,129	14,95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2,229	611
		187,266	155,901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4	1,6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16,343	78,886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3	3,3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2	948
財務衍生工具	31	7,535	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76	31,010
		173,623	115,892
資產總額		360,889	271,793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844	7,844
股份溢價	36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36	47,776	8,390
		153,631	114,2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7	97,500	108,900
遞延賬款	34	1,992	-
		99,492	108,9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6	15,931
應付票據		48	1,2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80,378	22,8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1	8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6	296
銀行借款	37	21,400	7,500
遞延賬款	34	200	-
應付稅項		1,287	-
		107,766	48,648
負債總額		207,258	157,5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0,889	271,793

張松聲
董事張朝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	73,509	186,501	33,775	220,27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	800	-	-	-	-	800	288	1,0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4,899	44,899	9,106	54,005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800	-	-	-	44,899	45,699	9,394	55,093
增持一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845)	(845)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984	98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4,056)	(4,05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16,486)	(16,486)	-	(16,486)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394	317	-	(1,711)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下列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728	5,563	1,733	-	65,762	179,641	39,252	218,893
-聯營公司	-	-	166	493	20	-	2,755	3,434	-	3,434
-共同控制實體	-	-	266	361	318	-	31,694	32,639	-	32,639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	1,198	-	-	-	-	1,198	378	1,5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096	18,096	3,222	21,318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198	-	-	-	18,096	19,294	3,600	22,894
集團應佔一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公										
允價值增加	-	-	-	-	-	1,361	-	1,361	-	1,361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3,949	3,949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1,512	1,51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178)	(5,17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10,223)	(10,223)	-	(10,223)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284	455	-	(1,739)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	98,011	2,358	7,701	2,526	1,361	106,345	226,146	43,135	269,281
下列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1,353	6,583	2,084	1,361	71,239	188,475	43,135	231,610
-聯營公司	-	-	375	649	20	-	4,101	5,145	-	5,145
-共同控制實體	-	-	630	469	422	-	31,005	32,526	-	32,526
	7,844	98,011	2,358	7,701	2,526	1,361	106,345	226,146	43,135	269,281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例，這些公司在經董事局批准派發股息前需要提取中國的法定儲備。儲備中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直至該公司之營運年期結束前均不可分派，在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餘下之儲備將可派發給股東。一般儲備可用作扣減該公司之累計虧損。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在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作增加股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派發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守則及規定按其累計溢利計算而確定。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537	60,151
調整：		
折舊	10,958	8,6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78	271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2)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89)	(1,20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477	(9,683)
專利權攤銷	232	1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00	793
其他資產攤銷	199	794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	7,354
呆壞帳準備	-	2,515
增加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67)
商譽減值	-	880
投資收入	(1,540)	(1,186)
利息支出	16,977	8,440
遞延賬款之結算利息	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43,311	77,876
存貨(增加)減少	(78,218)	135,32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7,522)	17,58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826)	61,0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4)	(1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65	(3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1,641)	13,85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3	(78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0,080	(56,7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1,518	(31,0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650	(99,8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31	(581)
遞延賬款減少	(24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46	5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9)	(16,060)
營業(所耗)所得現金	(62,178)	100,747
已付利息	(16,977)	(8,440)
已繳納所得稅	(2,202)	(5,646)
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1,357)	86,66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66,542)	(22,119)
保證金減少		-	6,79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5,127)	(24,267)
添置其他資產		(209)	(217)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6,800)	(1,200)
增加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00)	(14,473)
增加可供出售之投資		(1,560)	-
增加專利權		(50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003	976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845)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		4,121	-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9	5,985	-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現金	43	-	19,533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5,664	6,375
已收利息		1,323	1,030
已收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217	15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3,627)	(28,2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新貸款		231,384	360,126
償還銀行貸款		(104,321)	(358,027)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5,178)	(4,056)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1,512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0,223)	(16,48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3,174	(18,44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21,810)	39,9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604	62,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0,659	102,60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59	102,60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該公司是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財務報表乃以美國幣值（「美元」）為單位，此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業務、貨櫃堆場／碼頭以及中流作業業務。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前期度及本期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度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被定義為「一合約其簽發人須要繳付某指定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票據中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之損失」。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簽發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不須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只須披露為或然負債。當可能須要耗用資源作支付財務擔保責任而所須金額又能準確地預測時，財務擔保才須要作撥備。

當應用此修訂後，本集團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的，將以公允價值減因簽發該財務擔保合約所須之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或(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提供財務擔保並不須要入賬，而只須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然負債。

當應用此修訂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的，將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或(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將可能引起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該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將可能引起的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 財務報告重述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或國庫股票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⁸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述。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相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被合併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實體合併當日的應佔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既定責任及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以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作初步計算。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如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超過業務合併所付之收購成本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初始計算為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及既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不是其合資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具有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對該政策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數虧損。

(e) 於合資企業權益

合資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就從事受他們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所訂立之合同約定，即合營雙方共同統馭該經濟活動之相關財務及經營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合資企業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個別投資減值後而列載。當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會按照適用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計算。(見下文)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數虧損。

(f)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的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原先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繼續攤銷；而就該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與該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淨值之差額。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如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會按該賺取現金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相關之資本化商譽會包括在出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g)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前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者在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淨值中所佔權益超出購買成本時，該差額應當立刻計入損益內，而非計入資產負債表中。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零至10%
– 短期契約	5年	零
香港之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零
– 短期契約	1至10年	零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零至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零至10%
汽車	5至10年	零至10%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資產指正在生產或自用興建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及可永遠持有之土地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入賬。此等資產在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才會按照與其他不動產相同的基礎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入賬。

(i) 減值 (商譽除外)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呈現減損情況。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預期會低於其賬面淨值，該賬面淨值須予下調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也須即時確認為開支處理。

可收回價值乃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支出與持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持續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減值損失於期後轉回，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調高至其修定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調高之賬面淨值不能超出該資產於年前未經調整減值損失時的原賬面淨值。減值損失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價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人工，以及使存貨送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狀態而產生的間接費用。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以及推廣、銷售和發送所需開支後之淨額。

(k)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專利權乃以成本計算按其估計五至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l)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款之其中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有關連公司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有關連公司及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算。如果有實質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則將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計算的適當撥備確認為費用。無法收回之金額計算的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以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之差額進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投資

投資是以交易日為基礎，即根據購買或出售某項投資的合同條款所規定的、經由所屬市場所設定的時限轉移該項投資的所有權之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會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投資於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計算減值損失乃按資產之賬面淨值與市場上類似的財務資產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市場現有折現率折讓後之差額。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可在其後轉回時記入損益。

財務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之某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按照合同內訂明之實質安排及其定義而分類。股權工具乃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合同。對特定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是一合約其簽發人須要繳付某指定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票據中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之損失。本集團或本公司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之公允價值計算的，將以公允價值減因簽發該財務擔保合約所須之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或(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之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銀行借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會以公允價值作初步計算，及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算。借款所得 (扣除交易成本後) 與借款結算或償還時之差額會按本集團借款費用之會計政策在借款期內予以確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及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股權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收到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計算。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於合同日會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算，並會在其後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算。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更，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或本公司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作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之認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計算，即在正常業務交易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扣減退回或折扣後之應收金額。

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貨櫃付運予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按有關銷售合同的條款入賬。

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時段之本金及其相應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即是用該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淨值之利率。

(n) 政府資助

如能合理地保證個體將遵守政府資助中訂明的條款及該政府資助將可以收回，則該資助將被確認。如該政府資助可抵銷已入賬的支出或虧損；或能即時提供財務資助予該實體而日後並無相應成本的，則該政府資助以可確認為應收款項。政府資助將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當年確認為收入。

(o) 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會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中之應付租金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綜合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集團計算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於年結日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法定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稅項確認，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終結日再作檢討，及應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收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於權益直接計入或扣除，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q)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會以其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情況均會以美元列示，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個別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作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以相關的功能貨幣之滙率折算入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所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果是以外幣計算時，則會以確定公允價值金額當日之滙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再進行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對其重新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因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但是，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之賬面金額變動是直接確認在權益中，因重新折算該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與該等非貨幣性項目之任何滙兌成之損益，均會直接確認在權益中。

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據)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據)會按每月之平均滙率折算為美元，除非該期滙率之波幅很大，便會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會歸類為權益，並記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該折算差額會在境外經營單位被出售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之調整額，會作為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末滙率折算為美元。

(r)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由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僱員可取得供款當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亦為若干香港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僱員可取得供款當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計算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並為本集團全部香港僱員計劃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管理。僱員可取得供款當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對強積金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處理。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討論了在資產負債表日與未來相關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這些假設會存在導致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再考慮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撥備計算按資產賬面淨值與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差額計算。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該款項未必能夠收回，則需要對其作呆賬撥備。呆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所預期的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以及呆賬費用。

估計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把商譽所分配至的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對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二零零六年並未為商譽確認減值損失(二零零五年之確認減值損失為880,000美元)，商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5,59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91,000美元)。減值損失的計算詳情見附註19。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內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確認

於年結日，集團尚有32,67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8,496,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21,329,000美元(2005：無)之遞延稅項資產其性質為未使用稅項虧損以被確認(詳列於附註38)。11,343,000美元(2005：18,496,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能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決定於是否日後有足夠之溢利或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未來之實際溢利少於估計的，那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要作重大回撥，這將在回撥當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緩減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合適的措施能適時及有效地施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簽訂利率掉期契約，以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而本集團提供了財務擔保因而引致之財務損失，其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存在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項目的另一方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交易方及客戶。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會進行銷售及購買外幣，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在本集團成本約佔22%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銷售中約97%是以本集團相關集團個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使用外幣掉期契約抵銷本集團之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b.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具有規定的期限及條款及可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公允價值將參照既定市場價格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會按照普遍採納價格模式，根據現行市場交易市價作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既定價格計算。若無該等價格可使用，則無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可應用收益率曲線計算衍生工具之有效期再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有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則應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製造業務、經營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業務之收益減退回及折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890,376	809,166
貨櫃堆場／碼頭	20,094	18,501
中流作業	13,541	15,269
	924,011	842,936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用於管理用途，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業務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櫃、貨櫃配件以及貨櫃拖架。
-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
-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貨櫃 堆場／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90,376	20,094	13,541	-	924,011
分部間銷售	-	3,484	110	(3,594)	-
合計	890,376	23,578	13,651	(3,594)	924,011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20,834	6,389	3,326		30,549
財務費用					(17,732)
投資收入					1,540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1)	1,350	-		1,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239)	762	-		(477)
除稅前溢利					22,537
所得稅項開支	(100)	(820)	(299)		(1,219)
本年度溢利					<u>21,3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貨櫃 堆場／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67,684	4,440	47	72,171
折舊及攤銷	9,839	2,741	9	12,59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859,422	61,822	4,142	925,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80	5,181	-	13,2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233	12,431	-	19,664
未分配資產				5,336
綜合資產總額				963,647
負債				
分部負債	345,057	11,992	1,409	358,458
未分配負債				335,908
綜合負債總額				694,3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貨櫃 堆場／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9,166	18,501	15,269	-	842,936
分部間銷售	-	3,647	54	(3,701)	-
合計	809,166	22,148	15,323	(3,701)	842,936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48,572	5,604	3,228		57,404
財務費用					(9,397)
投資收入					1,186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	1,190	-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732	951	-		9,683
除稅前溢利					60,151
所得稅項開支	(5,500)	(373)	(273)		(6,146)
本年度溢利					54,00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貨櫃 堆場／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0,646	5,708	32	46,386
折舊及攤銷	7,554	2,833	22	10,409
商譽減值	880	—	—	88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7,354	—	—	7,354
呆壞帳準備	2,515	—	—	2,51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06,464	56,258	4,988	467,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1	3,978	—	5,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451	10,976	—	37,427
未分配資產				1,921
綜合資產總額				512,477
負債				
分部負債	88,734	6,296	1,873	96,903
未分配負債				160,608
綜合負債總額				25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為370,31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5,353,000美元)及101,71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71,243,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貨櫃堆場／碼頭業務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而中流作業業務則設於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國	253,456	181,071
歐洲	201,415	289,122
香港	159,024	167,704
台灣	67,889	26,978
中國	64,398	84,404
南韓	55,734	39,767
其他	122,095	53,890
	924,011	842,936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中國	863,520	398,886	71,179	41,502
香港	50,354	53,886	815	4,799
其他	11,512	14,938	177	85
	925,386	467,710	72,171	46,3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1,40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為於中國一附屬公司所作的資本性投資的退稅款項。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遞延賬款之估算利息	16,977	8,440
銀行手續費	22	-
	733	957
	17,732	9,397

10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3	1,030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17	156
	1,540	1,1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7	3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771	35,006
-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13)	1,745	1,634
	51,516	36,640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958	8,652
攤銷		
- 專利權	232	170
- 其他資產	199	794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200	793
	12,589	10,409
營運租約費用		
- 房地產	2,541	2,090
- 機器及設備	85	76
	2,626	2,1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57	2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223	1,070
	480	1,315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880
呆壞賬準備	-	2,515
已認算為銷售成本之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包括存貨可變現淨值 之減值準備7,354,000美元)	848,079	746,134
出售-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78	271
滙兌虧損淨額	1,962	6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九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九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9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2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1	195	109	37	-	-	-	-	642
退休福利供款	-	15	-	-	2	-	-	-	-	17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附註)	-	-	17	9	-	-	-	-	-	26
	39	342	235	141	62	28	26	28	26	927
二零零五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9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2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5	184	97	29	-	-	-	-	585
退休福利供款	-	13	-	-	2	-	-	-	-	15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附註)	-	1,122	15	9	-	-	-	-	-	1,146
	39	1,436	222	129	54	28	26	28	26	1,988

附註：各年度之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乃根據該年度之集團淨利的某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有關其餘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	283
退休福利供款	15	13
	334	296

彼等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128,748美元 - 193,122美元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3 退休福利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13 退休福利供款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例第13/2003條關於公司勞工解僱的和解，與及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約定，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當地全職僱員計提退休福利準備。截至今日，有關福利尚未籌付。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及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與及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僱員所提供之退休福利，合共1,74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34,000美元)。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為14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9,000美元)，與及應付予印尼當地僱員之退休福利準備合共9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92,000美元)，已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於年結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員工離開退休計劃，及能在未來減低集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38	295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623	6,190
-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6)	(305)
	2,955	6,1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1,736)	(34)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1,219	6,1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所得稅項開支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22,537		60,151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2005：17.5%) 計算	3,944	17.50	10,526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08)	(0.92)	(211)	(0.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之 稅務影響	83	0.37	(1,695)	(2.8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獲寬減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1,064	4.72	874	1.45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6)	(7.12)	(795)	(1.32)
於本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786	7.92	671	1.12
使用前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3,038)	(13.48)	(162)	(0.27)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6)	(1.36)	(305)	(0.51)
所得稅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955)	(8.67)	(2,163)	(3.60)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使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517	6.73	(569)	(0.94)
其他	(62)	(0.28)	(25)	(0.04)
	1,219	5.41	6,146	10.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 已付 每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五年：9港仙)	3,141	7,078
末期股息 — 已付 每普通股9港仙 (二零零五年：12港仙)	7,082	9,408
	10,223	16,486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9港仙) 之末期股息，合共2,357,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7,082,000美元)，但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16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18,096	44,899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228,760	611,228,760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無會引致攤薄之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千美元	可永遠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9	3,283	41,873	50,814	4,524	4,679	109,182
添置	12,344	-	6,628	1,878	690	579	22,119
出售	-	-	(1,720)	(565)	(199)	(785)	(3,269)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9)	4,252	-	9,009	23,038	404	1,723	38,426
轉撥自在建資產	(3,458)	-	838	2,070	61	489	-
換算差額	91	-	306	225	27	16	6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	3,283	56,934	77,460	5,507	6,701	167,123
添置	59,194	-	1,039	4,397	813	1,099	66,542
出售	-	-	(2,503)	(8,100)	(172)	(735)	(11,510)
購入附屬公司	679	-	6,291	8,213	138	179	15,500
轉撥自在建資產	(60,283)	-	30,243	30,040	-	-	-
換算差額	156	-	426	319	32	24	9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4	3,283	92,430	112,329	6,318	7,268	238,612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9,878	24,559	3,465	2,297	40,199
本年度折舊	-	-	2,142	5,334	428	748	8,652
出售對銷	-	-	(705)	(483)	(132)	(702)	(2,022)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9)	-	-	3,106	16,291	204	992	20,593
換算差額	-	-	50	73	13	8	14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471	45,774	3,978	3,343	67,566
本年度折舊	-	-	2,904	6,624	573	857	10,958
出售對銷	-	-	(1,696)	(6,953)	(151)	(630)	(9,430)
換算差額	-	-	57	116	18	12	20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736	45,561	4,418	3,582	69,29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4	3,283	76,694	66,768	1,900	3,686	169,3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	3,283	42,463	31,686	1,529	3,358	99,5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賬面淨值總額48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08,000美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之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可永遠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土地改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 (少於10年)	-	-	113	113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	5,746	70,835	76,581
可永遠持有之土地	3,283	-	-	3,283
	3,283	5,746	70,948	79,9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 (少於10年)	-	-	12	12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	6,039	36,412	42,451
可永遠持有之土地	3,283	-	-	3,283
	3,283	6,039	36,424	45,7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123,000美元及1,231,000美元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與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5)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信貸為4,000,000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41	246	1,287
添置	4,287	484	-	4,771
出售	-	(86)	-	(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439	246	5,972
添置	-	143	-	143
出售	-	(9)	-	(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573	246	6,106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901	123	1,024
本年度折舊	56	133	37	226
出售對銷	-	(86)	-	(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948	160	1,164
本年度折舊	113	209	37	359
出售對銷	-	(5)	-	(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1,152	197	1,51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	421	49	4,5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	491	86	4,8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		
以中期租賃(20年至50年)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及樓宇	4,118	4,231

18 專利權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
添置	5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3

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1
本年度攤銷	1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
本年度攤銷	2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0
-----------	-----

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 (轉自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價)	1,691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
--------------	-------

購入附屬公司	3,907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8
--------------	-------

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確認的減值損失	880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商譽 (續)

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在購買日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中獲取效益的三間製造廠。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當期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層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與賺取現金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的基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最近由管理層所審批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編製，並按2%的估計增長率來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該估計增長率並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以把預測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貼現率為10%。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156,563	125,57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及維修服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拖運及維修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59%	20,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碼頭服務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在中國經銷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27,9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香港交通機械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	1,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100%	4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80%	2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P.T. Java Pacific	印尼	72%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95%	12,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 * #	中國	49.5%	20,000,000人民幣	製造貨櫃拖架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 (前稱「山東國際勝獅貨櫃 有限公司」)	中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74%	25,3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6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88.6%	22,000,000美元	製造冷凍貨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	巴哈馬	100%	7,2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 在印尼經銷乾貨櫃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5%	5,100,000美元	製造平架式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及 在中國經銷貨櫃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 1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可贖回優先股 19,400,000美元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和 在中國經銷 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作業 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中國	97%	25,7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中國	10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宜興勝獅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95%	200,000美元	製造貨櫃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另作說明者外，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入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簽訂合同以增持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青島太平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在完成此交易及隨著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青島勝獅」），亦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合同內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本公司將控制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的董事局。此外，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已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中約64,60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9,664,000美元）為有息借款，息率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加不多於年息0.25%差價計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借款。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10,909	4,109	16,757	9,957
應佔收購後儲備， 減已收股利	2,352	1,310	-	-
	13,261	5,419	16,757	9,9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形式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	20%	製造乾貨櫃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	16.7%	製造乾貨櫃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40%	40%	提供貨櫃 存放及 維修服務
Singamas Thai Logistics Co., Ltd.*	法團	泰國	25%	25%	提供貨櫃 存放及 維修服務
廈門象嶼勝獅貨櫃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8%	28.6%	提供貨櫃 存放、維 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宜興金興焊接材料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30%	33.3%	製造 焊接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27,660	21,366
總負債	(71,647)	(7,500)
淨資產	56,013	13,86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261	5,419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2,949	18,120
本年度溢利	3,064	3,49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1,189	1,208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應佔收購後儲備，	18,287	24,660	7,129	14,952
減已收股利	1,377	12,767	-	-
	19,664	37,427	7,129	14,9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已包括在投資成本內之溢價：

	本集團 溢價 千美元
<hr/>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57
增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所得	234
抵銷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實體	(1,691)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除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為於美國註冊外，之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	30%	33.3%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福州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 #	25%	22.2%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及物流服務
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50%	50%	在美國經銷貨櫃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 * #	40%	42.9%	製造乾貨櫃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票權乃決定於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所持有之比例代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14,776	165,818
總負債	(49,612)	(68,354)
淨資產	65,164	97,464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19,664	37,427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43,676	301,486
本年度(虧損)溢利	(576)	18,289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虧損)溢利	(477)	9,683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並不實際因並無上市市價可使用，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按成本入賬。

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為所佔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4.02% (二零零五年：14.02%) 股權，該為一所於中國經營之物流公司；及所佔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10% (二零零五年：無) 股權，該公司主要生產貨櫃拖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69	71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55,144	47,828
	55,213	47,899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非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53,992	46,857
於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1,221	1,042
	55,213	47,899

2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452	879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	150
資本額	209	217
購入附屬公司	27	-
攤銷額	(199)	(794)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4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49,674	71,001
在製品	16,286	7,101
製成品	74,915	37,416
	240,875	115,518

2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00,506	32,709
三十一至六十天	45,329	9,20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9,410	6,334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2,951	7,369
一百二十天以上	1,688	9,516
	179,884	65,133

2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105,59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823,000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

30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額 千美元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879	1,072	1,81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34	635
三十一至六十天	245	423
六十一至九十天	-	10
九十天以上	-	4
	879	1,072

本集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信貸期為三十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衍生工具

此金額乃指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契約及外匯掉期契約。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契約及外匯掉期契約來管理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外幣變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有合共名義金額為137,500,000美元及77,500,000美元(二零零五：5,000萬美元及無)的利率掉期契約及外幣掉期契約。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7,535,000美元(二零零五：67,000美元)。此金額乃由一獨立第三方以在結算日之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轉換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某經同意的計息基點換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乘多項因素
87,5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某經同意的計息基點換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乘多項因素

外幣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77,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名義金額乘多項因素換某人民幣對美元之經 同意匯率

32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1,252	16,712
三十一至六十天	22,851	8,65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280	4,71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6,085	7,152
一百二十天以上	12,320	4,552
	130,788	41,78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1,407	3,801
三十一至六十天	38,777	3,311
六十一至九十天	22,180	2,93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4,708	1,968
一百二十天以上	3,355	992
	130,427	13,011

34 遞延賬款

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筆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任何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所有將來之保證金額已按收購當日之市場現行利率貼現並分類為遞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購入附屬公司	2,412
遞延賬款之結算利息	22
	2,434
本年度付款額	(2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非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1,992
於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200
	2,1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750,000,000	750,000,000	9,637	75,000	9,637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611,228,760	611,228,760	7,844	61,123	7,844	61,123

3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011	9,593	107,604
本年度溢利	–	15,283	15,283
已付股息	–	(16,486)	(16,48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011	8,390	106,401
本年度溢利	–	49,609	49,609
已付股息	–	(10,223)	(10,22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11	47,776	145,787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7,77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390,000美元）。

3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4,000	-	-
無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33,792	44,015	21,400	7,500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15,000	22,887	15,000	21,400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	84,037	87,500	82,500	87,500
	332,829	154,402	118,900	116,400
合共	332,829	158,402	118,900	116,400
減：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233,792)	(48,015)	(21,400)	(7,500)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99,037	110,387	97,500	108,90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為以市場浮動利率計算之附息借款。利息會每一至三個月再作價。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幅度為4.0%至6.7%（二零零五年：2.7%至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了1億美元之定期及可滾續借貸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還款，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該銀行借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25%作為計息之浮動年利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非功能貨幣借貸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30,977	4,709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38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主要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	-	106	209
已計入收益	17	-	17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123	243
已計入收益(支出)	(238)	2,067	(93)	1,7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2,067	30	1,979

38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稅項虧損32,67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8,496,000美元)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其中，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有21,3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其餘稅項虧損11,34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8,496,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內295,000美元16,000美元及59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52,000美元、408,000美元及764,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其餘虧損則可無限期使用。

本公司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結餘16,435,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使用。

39 購入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簽訂合同以增持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青島太平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在完成此交易及隨著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亦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合同內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本公司將控制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的董事局。此外，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已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計算及該保證金額已按收購當日之市場現行利率貼現並分類為遞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購入附屬公司 (續)

收購及合併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對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公允淨值 調整 千美元	公允淨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04	896	15,500
應收賬款	27,229	-	27,22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40	-	21,840
預付租賃款項	1,423	1,580	3,003
存貨	47,139	-	4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	11,739
其他資產	27	-	27
銀行借款	(47,364)	-	(47,364)
應付賬款	(18,923)	-	(18,923)
應付票據	(19,766)	-	(19,7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256)	-	(19,2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06)	-	(12,006)
	6,686	2,476	9,162
商譽			3,907
減：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及 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03)
總代價			8,166
總代價：			
現金代價			5,754
遞延賬款			2,412
			8,166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5,754)
合併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5,9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購入附屬公司 (續)

購入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是由合併後之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而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島太平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16,283,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38,000美元之溢利。青島勝獅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6,468,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957,000美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957,841,000美元，年內溢利則為20,603,000美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上述金額為本集團可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2,240	10,000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81	26,334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	5,000	27,350
	16,781	53,68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2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日後須承擔之最少租金之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房地產				
- 於第一年	1,674	823	378	379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13	1,100	126	505
- 於五年後	1,127	793	-	-
	4,114	2,716	504	884

營運租金乃指本集團付予貨櫃場地之租金。租約皆平均議定為3至30年，而租金皆平均固定為2至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1,36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956,000美元)乃以營運租約租出。於本年度，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7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5,000美元)。該物業在未來一至二年內已有約定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簽定於日後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於第一年	73	92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56	129
	129	2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3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另集團能分別控制其董事局，但並無影響集團之實際權益，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 — 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寶山和天津太平於綜合計算當日的資產與負債概括如下：

	上海寶山 千美元	天津太平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8	7,335
應收賬款	5,311	23,12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56	9,817
預付租賃款項	2,348	–
存貨	61,655	15,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2	15,001
其他資產	150	–
總資產	102,750	70,685
銀行借款	(24,791)	(23,075)
應付賬款	(47,605)	(15,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64)	(6,431)
應付稅項	–	(77)
總負債	(85,960)	(45,182)
減：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	(4,365)	(984)
加：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價	–	1,691
集團應佔之權益及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25	26,210
綜合計算上海寶山和天津太平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綜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15,0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3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上海寶山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213,731,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1,859,000美元。天津太平由被綜合計算後至結算日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9,946,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3,017,000美元。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收入將為901,544,000美元，本年溢利則為54,353,000美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44 有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計算時予以抵銷，同時並不會於此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45,063	-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2,264	2,045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6,867	7,167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 (附註)	65	1

附註：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該公司100%的實際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為香港太平(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0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所有與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往來均無抵押及無須利息及按需要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4 有關連公司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308	2,353
其他長期福利	36	32
	1,344	2,3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轉讓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20%、7%及2%股權予該等公司。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惠州太平之股權已由100%減至71%。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百分比
銷售組合(以銷售額百份比計)					
製造業務：					
乾貨櫃	86	86	82	82	56
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 特種貨櫃及貨櫃配件	3	1	2	1	2
冷凍櫃	7	9	9	9	20
	96	96	93	92	78
貨櫃堆場／碼頭：					
香港	1	1	1	1	4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	1	2	3	9
	2	2	3	4	13
中流作業：					
香港	2	2	4	4	9
總額	100	100	100	100	100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生產量					
20呎貨櫃	247,204	179,271	206,507	146,059	102,107
40呎貨櫃	80,896	114,404	122,776	67,056	31,934
40呎高身貨櫃	222,292	199,540	286,810	247,454	171,286
45呎高身貨櫃	13,467	1,067	2,743	5,954	4,613
其他	19,684	–	–	–	–
	583,543	494,282	618,836	466,523	309,940

五年財務摘要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924,011	842,936	532,793	450,712	180,637
經營溢利	30,549	57,404	32,538	29,723	15,194
財務費用	(17,732)	(9,397)	(5,193)	(4,105)	(1,829)
投資收入	1,540	1,186	1,221	299	120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67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89	1,208	1,065	1,517	6,8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77)	9,683	20,828	4,833	(507)
除稅前溢利	22,537	60,151	50,459	32,267	19,811
所得稅項支出	(1,219)	(6,146)	(3,116)	(2,036)	(1,071)
本年度淨利	21,318	54,005	47,343	30,231	18,7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096	44,899	39,636	20,370	14,689
少數股東權益	3,222	9,106	7,707	9,861	4,051
	21,318	54,005	47,343	30,231	18,740
每股盈利 - 基本	2.96美仙	7.35美仙	7.37美仙	4.07美仙	3.22美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63,647	512,477	543,114	428,215	203,022
總負債	(694,366)	(257,511)	(328,602)	(274,596)	(112,431)
	269,281	254,966	214,512	153,619	90,5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146	215,714	180,737	104,378	71,445
少數股東權益	43,135	39,252	33,775	49,241	19,146
權益總額	269,281	254,966	214,512	153,619	90,591